

中东欧四国知识产权 法律环境概览 (塞尔维亚篇)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1
(一) 知识产权制度情况	2
(二) 国际条约加入情况	4
第二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6
(一)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6
(二) 司法执行部门	7
第三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9
(一) 专利	9
(二) 商标	21
(三) 著作权	22
第四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查	28
(一) 专利	28
(二) 商标	47
(三) 著作权	51
第五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	53
(一) 运营	53
(二) 维护	62
第六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风险	65
(一) 专利风险	65
(二) 商标风险	67
(三) 著作权风险	69
第七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	70

（一） 知识产权保护救济措施	70
（二） 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	74
（三）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	76

第一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塞尔维亚共和国,简称塞尔维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的地理中心,是连接中欧与地中海、西欧与中东的重要枢纽。塞尔维亚与八个邻国接壤,北接匈牙利,西北与克罗地亚和波黑相邻,东部毗邻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南部与北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相连,西南与黑山接壤,复杂的地缘位置使其在区域政治与经济合作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国土面积 8.85 万平方公里(含科索沃 1.09 万平方公里),煤炭、锂、铜、铁、锌等矿产资源丰富。国内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

塞尔维亚常住人口约为 662 万人(含科索沃地区),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Belgrade)不仅是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也是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业重镇。该市历史悠久,曾多次成为不同帝国和国家的都城,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现代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塞尔维亚官方语言为塞尔维亚语,采用西里尔字母和拉丁字母并行书写,是国家文化认同的重要象征。英语在年轻一代、商务人士和旅游服务行业中广泛普及。

2012 年 3 月,欧洲理事会正式授予塞尔维亚欧盟候选国地位,标志着其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的重要一步。2013 年 6 月,入盟谈判正式启动,并于 2014 年 1 月进入实质性阶段。2013 年 9 月,塞尔维亚与欧盟之间的《稳定与结盟协定》(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SAA)正式生效,该协定是塞尔维亚与欧盟关系的基石,旨在深化政治对话、加强经济一体化并推动法治与民主改革。

武契奇和前进党在 2012 年议会大选后上台,开启塞尔维亚经济社会

发展的黄金时期。塞尔维亚政府奉行平衡的外交政策，主抓经济建设，大力吸引外资和兴修基建，推动经济快速增长，GDP 增长率在西巴尔干地区名列前茅。塞尔维亚政府努力为外商来塞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招商引资政策的加持下，菲亚特汽车、米其林轮胎、史达德药业、博世、西门子、微软、IBM、甲骨文、可口可乐、嘉士伯、雀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和裕信银行、宜家家居等众多跨国企业已进入塞尔维亚市场。

塞尔维亚与中国关系友好，堪称中国同欧洲国家友好关系的典范。塞尔维亚不仅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者，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受益者。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等领域合作成果丰硕，匈塞铁路、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E763 高速公路、科斯托拉茨电站改扩建、贝尔格莱德绕城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先后落地。河北钢铁集团收购斯梅戴雷沃钢厂、紫金矿业博尔铜矿以及汽车零部件、家居等多个制造业领域投资项目相继落户塞尔维亚，两国大项目及双边投资合作推动两国经贸关系实现质的飞跃。中塞自由贸易协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份自贸协定将为中塞两国企业创造更加优惠、便利、透明、稳定的营商环境，为构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能。

（一） 知识产权制度情况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体系由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大类构成，工业产权又可分为商标权、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原产地标志等。主要法律规定包括《著作权及邻接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地理标志法》《商业秘密保护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权力法》。

除此之外，塞尔维亚也加入了一些区域性或全球性的公约，如《欧洲专利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

塞尔维亚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包含多项相对较新的法律，这些法律与国际和欧盟相关标准高度契合。例如，塞尔维亚批准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其商标框架也符合《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

以下是规范知识产权的主要立法：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地理原产地标示法》；《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半导体产品构造保护法》；《商业秘密保护法》。

塞尔维亚于 2009 年颁布《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最新版本在 2018 年进行修订。塞尔维亚于 2011 年颁布《专利法》，多年以来也历经了多次修订，最新版本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修订。塞尔维亚于 2011 年颁布《商标法》，2021 年修订，2009 年颁布《著作权及邻接权法》，2019 年修订。此外，《刑法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作出了规定；《高效保护知识产权特别权力法》规范了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使公共权力的组织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所拥有的特殊权力。

《专利法》规定了通过发明专利或小专利对发明进行法律保护。“专利”被定义为：针对任何技术领域的发明所授予的权利。一项发明若要获得专利保护和认可，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与现有发明相比），并且能够应用于工业生产。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主题可以是产品、工艺、产品的使用以及工艺的使用。同时，发明专利或小专利不得与公共秩序和社会

公德相抵触。在塞尔维亚，没有居住地或住所地的外国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在发明保护方面与国内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享有同等权利，这种国民待遇源自对塞尔维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商标法》规定了在货物和/或服务贸易中使用的标志相关权利的获取方式和保护办法。商标表示对贸易过程中用于区分一个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商品和/或服务与另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相同或相似商品和/或服务的标志所享有的保护权利。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获得塞尔维亚领土国际注册的商标，也被视为商标。商标可以分为个人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刑法典》包含若干描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条款。其中禁止生产、进口、出口、提供销售、投放市场、为商业目的存储或使用专利产品或程序；规定在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开专利之前，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公布他人已提出申请的专利的核心内容；还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申请专利，或者在申请中拒绝提供或提供不正确的发明人姓名，对此类行为的处罚从罚款到监禁 6 个月至 8 年不等。此外，禁止以欺骗买方或被服务者为目的，使用他人的公司名称、商标或商品的特殊标记，或将这些标记的特定特征纳入另一个人的公司、商标或商品特殊标记，处罚力度从罚款到监禁 3 年不等。

（二） 国际条约加入情况

塞尔维亚是《巴黎公约》的创始国之一。虽然塞尔维亚由于战争、政局动荡等因素经历了联邦、解体等时代变迁，但时至今日，塞尔维亚仍是

《巴黎公约》成员国。以下是一些关键的国际条约与公约，塞尔维亚已成为其成员国：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2000 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该条约提供了关于在缔约国申请专利的统一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旨在为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提供更全面的国际保护，尤其是在数字网络环境中。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塞尔维亚 1989 年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旨在规定和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的相关事宜，允许商标申请人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商标的国际注册。

《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匈牙利是该公约的成员国，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权益，无需任何手续就能自动获得保护。

《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该公约是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工业产权保护国际协议之一，为成员国之间的专利、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护标准。

第二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塞尔维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推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保护创新成果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作为该体系的核心管理机构，承担着关键职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 Republic of Serbia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履行以下方面的专业和国家行政任务：发明专利和小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及相关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国际条约，在专门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中代表和维护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利益；监督著作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信息和教育任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

经济部负责监督知识产权局的工作。知识产权局下设三个部门及其他办公室：专利部、标志部及国际合作、教育与信息系统部。

专利部下设三个处室：机械、电气与通用工程处、化学与化工技术处及专利法律事务处；

标志部下设三个处室：商标处、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地理标志处、原产地法律事务处；

国际合作、教育与信息系统部下设四个处室：国际合作与欧洲一体化处、教育与信息处、申请与注册权利公布及质量管理处、信息系统处。

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六个其他办公室为：

登记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处、人力资源及规划文件处及管理综合事务处、财务处、内部审计处。

（二） 司法执行部门

塞尔维亚法院审判权独立，审判的依据包括法律和其他法令，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则和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塞尔维亚的司法机关分为普通管辖法院（基层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和特殊管辖法院（商事法院、商事上诉法院，行政法院，轻罪法院，轻罪上诉法院）。其中最高级别的法院为塞尔维亚最高法院。根据上一次司法体系改革，塞尔维亚现有 66 个基层法院、25 个高等法院、4 个上诉法院、16 个商事法院以及 44 个轻罪法院。商事上诉法院、行政法院、轻罪上诉法院各一个，主要办公地址均位于贝尔格莱德。

上诉法院（Appellate Courts）：其主要职能是作为高等法院的上诉法院，审理对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而提起的上诉；

高等法院（High Courts）：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必须由其一审法院的重大、复杂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基层法院（Grassroots Courts）：负责审理塞尔维亚大多数初审案件；

海关办公机构（Customs Office）：保障塞尔维亚进出口活动合法合规。

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是独立自主的国家机构，负责维护合宪性及合法性，保护人权与自由。管辖事项包括：审查法律和其他一般规

定是否符合宪法、经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则和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审查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合宪性；审查其他一般规定的合法性；审查自治省和地方自治政府的法律和一般规定的合宪性及合法性；审查被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政党、商会、民间组织的一般规定的合宪性及合法性；协调解决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协调解决共和国与自治省或地方自治政府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决定自治省和地方自治政府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协调解决不同自治省之间的或者不同地方自治政府之间的管辖权冲突；确定法律规定不明的纠纷所辖法院；确定政党、工会及协会的禁止事项等。

第三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一） 专利

1. 基本法律定义

（1） 权利主体

专利权的主体，即专利权人，是指依法享有专利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或其继承人、雇主或其继承人、外国人和外国企业都可以成为专利权的主体。

塞尔维亚专利权的归属适用于“先申请原则”。根据《专利法》第3条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专利权人即专利权的所有者，获得专利权证书或小专利权证书的所有者。

专利权归属发明人或其继承人，或者按照《专利法》规定归属雇主或其继承人。

专利申请的费用可以由申请人中任意一位缴纳，专利权的维持费可以由专利权人中任意一位缴纳。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人享有以下专有权：

在生产中使用被保护的发明创造；将由被保护的发明创造制得的产品投入市场；转让专利。

在专利权人以营利目的行使其专有权时，有权利阻止任何第三方进行以下行为：

专利主题为产品（物品、装置、机器、设备、物质等）时，专利权人有权利阻止任何第三方进行以下行为：制造该产品；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由被保护发明获得的产品或以上述目的进口或存储产品。

专利主题为方法时，专利所有人有权禁止其他人履行下列行为：使用专利方法；涉及直接通过该方法获得的产品任何行为。

《专利法》对生物技术发明创造的权利给予了明确规定。生物技术发明创造为：由生物材料组成或包含生物材料，制备、加工或使用生物材料的方法或包含通过制备、加工或使用生物材料的方法的发明创造，通常延及通过繁殖生物材料而获得的任何生物材料或包含这类产品的所有其他材料。

发明或小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自然人或法人的，随着自然人的死亡或法人的解体，专利权在死亡当日或解体当日起不复存在，除非专利权已经转移至继承人或权利继承人。随着申请人的死亡或解体，权利在死亡当日或解体当日起不复存在。

（2）发明人

发明人是指为完成发明创造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塞尔维亚的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或其他单位。这与中国专利法的规定相同。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有权在其专利申请文件、注册项目和公开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发明人可以请求知识产权局不公布其姓名。请求知识产权局不公布其姓名的发明人也可以在之后的审查程序中随时请求知识产权局公布其姓名。发明人有权利从其提交的专利申请或获得的专利权取得经济效益。

在雇佣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规定的雇用期间完成发明创造的发明人的权利同样受《专利法》以及塞尔维亚普通法律的保护，雇用单位与发明人或者代表之间签订有合同，若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存在约定的，根据其约定执行。

《专利法》对发明人的规定与中国专利法对发明人的规定大体相同，只是在不被认同为发明人的规定上更为严格。例如《专利法》第3条规定，受雇于知识产权局的个人在其受雇用期间以及在雇佣关系终止后1年内均不可以就其发明创造获得保护。对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或其他雇员在申请专利时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可以严格地避免相关公职人员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冲突。

（3）申请人

在塞尔维亚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塞尔维亚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塞尔维亚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专利法》办理。

在塞尔维亚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塞尔维亚申请专利的，必须由知识产权局已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或塞尔维亚本国律师代理。

但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可以从事如下业务：

提交申请和以提交申请为目的进行其他活动；

基于上段所述过程中接收由知识产权局发来的通知书；

缴纳官方规定费用并承担程序性开支产生的费用。

在从事上述业务时，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必须指定在

塞尔维亚当地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代理。

如果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通知申请人在三个月内答复指定并且告知未指定专利代理机构的法律后果。

如果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指定答复期限内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知识产权局会发出驳回通知书并在知识产权局的布告栏中以公共启事告知。

对于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塞尔维亚申请专利的委托事宜比中国专利法的规定更为灵活，其中特别说明了不通过委托也可以从事的一些程序性的业务，但从实际操作而言还是不大容易实现。因此，外国申请人在塞尔维亚申请专利，建议委托塞尔维亚当地的专利事务所代理各项业务。

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或个人。除非另有规定，共同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相同。

（4）职务发明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构成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如下：

在科学和技术研究发展方面，在本职工作中或特别委派的工作中的雇员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雇员在有研究合同的情况下完成的发明创造；

与雇主活动相关的雇员或者使用由雇主提供的技术设备、信息和其他条件而完成的发明创造；

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雇佣工作有关的雇员完成的发明创造。

上述在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在本职工作中或特别委派的工作中的雇员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雇员在有研究合同的情况下完成的发明创造，除非发明人与雇主之间存有合同，否则权利属于雇主。

如果在雇佣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以雇主名义被保护，那么发明人享有关于该发明创造的署名权利并且可以基于发明创造的商业使用效果而获取报酬。

与雇主活动相关的雇员或者使用由雇主提供的技术设备、信息和其他条件而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合同，雇主对雇员支付报酬，雇主可以进行发明创造的商业使用，由该发明创造获得的专利权属于雇主。

雇员有义务告知雇主可以申请的发明创造。一旦雇员告知雇主相关专利申请，雇主需要在6个月内提交专利申请，如果雇主放弃提交或6个月内没有提交，雇员可以以发明人身份提交。

对于雇员以发明人身份提交的发明创造的使用，雇主必须在收到受理通知书的6个月内确定其是否有意获得独占许可。期限未满之前，发明人不得将该发明创造的使用权转让第三人并许可其使用。

雇主和发明人需要在雇用期间对发明创造保密直至专利申请公开或小专利的授权或发明创造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无论是署名权利还是获得相应实际利益，《专利法》都对申请人及雇主有明确的限定，可见其注重对发明人即雇员的权益的保护。

（5）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变更

《专利法》对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变更有明确规定。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提出变更请求的，知识产权局发出将专利权人或申请人的名字和地址变更登入相关登记簿的决定。

登入变更的请求书包括：专利登记号、申请号、专利权人或请求人的信息、指定变更类型、变更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名字的证据。如果请求人并未完整提供上述信息的，知识产权局会要求在收到补正通知书 2 个月内进行补正。如果补正不合格，知识产权局将发出驳回请求的决定。

（6）权利客体

专利权客体，也称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是指能取得专利权，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规定，塞尔维亚专利保护的客体为发明专利和小专利，其中所称“专利”与中国专利法中的“发明”类似，而所谓“小专利”与中国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新型”类似，是指仅仅涉及产品结构或者部件布局的技术方案，如果申请人不提出请求，知识产权局不对小专利的专利性进行审查，只要满足申请要求、形式要求等就可以获得授权。

2. 专利授权要件

（1）新颖性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新颖性是指不属于现有技术的新的发明创造。

所谓现有技术包括：

在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申请的申请日之前，以出版物或口头公开、使用公开和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形式对公众而言为已知的任何事物，上述公开均无地域限制；申请日以前在塞尔维亚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

上述新颖性的限定还不排除特定地用于外科或诊断方法或治疗方法中的现有技术中的物质或组合物的专利保护的可能性，条件是这些方法的使用并不是现有技术。

《专利法》规定了发明专利申请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与申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相关的明显滥用；

在官方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由申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展出的发明创造，条件是申请人能够申述在申请提交时该发明创造已被展出并且申请人能够在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供合理的证明以支持其申述。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发生上述两种情形的，该申请不丧失新颖性。即这两种情况不构成影响该申请的现有技术。所说的六个月期限称为宽限期，或者称为优惠期。

（2）创造性和实用性

发明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创造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

实用性，是指发明创造的主题必须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包括在农业方面。

（3）单一性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一个单独的申请可以仅要求保护一项发明创造。一个单独的发明申请提交多项发明创造时，这些发明创造应当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3. 发明专利客体要求

《专利法》规定，发明是指在任何技术领域中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发明保护的发明创造主题可以是产品、方法、产品和方法的用途。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包含生物材料或制备生物材料的方法或使用生物材料的方法的产品的发明创造能够被授予专利权，即作为权利客体，

“生物材料”是指任何带有遗传信息并能够自我复制或者能够在生物系统中被复制的材料。其中包括：

（1）不同于自然环境的生物材料或通过技术手段制备的即使已经存在于自然界的生物材料；

（2）发明创造的技术可行性并非由特定的植物或动物品种限定的植物或动物新品种；

（3）微生物或其他工艺方法获得的产物。

根据《专利法》，不能作为发明专利客体的包括：

（1）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

（2）美术作品；

（3）进行智力活动、游戏或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4）计算机程序；

（5）信息的介绍。

人体在形成和发展的任何阶段，以及包括基因序列或部分基因序列的人体元素之一的简单发现过程都不能作为权利客体。独立于人体或通过技术手段制备的元素，包括基因序列或部分基因序列能够作为权利客体。基因序列或部分基因序列，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就记载于专利申请文件中。

根据《专利法》，不能作为发明专利权客体的还包括：

（1）发明创造的商业用途有悖于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发明创造，特别是如下方面：

用于克隆人的方法；

用于改变人类的生殖细胞的遗传同一性的方法；

工业或商业目的的人类胚胎的使用；

改变动物遗传特性，给动物造成痛苦，但从医学角度看对人类或动物的治疗或免疫没有任何实质性益处；

（2）涉及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发明创造，不包括用于任何这些方法的产品或物质和组合物；

（3）动植物品种或制备动植物品种的生物方法，不包括微生物方法或由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

4. 小专利客体要求

小专利是指授予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且易于工业应用的新发明创造。

从小专利的定义可以看出，小专利的定义与发明定义近似，同样对其专利性有所要求，但从《专利法》对于小专利审查和授权的规定上看，并未明确要求对专利性进行检索和审查。小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主题仅仅涉及产品结构或者部件布局的解决方案。

小专利申请能够包含仅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和最多四项从属权利要求。小专利申请无法获得满足单一性的多项发明创造的保护。小专利申请能够分为两个或更多个独立的小专利申请。小专利申请不能作为补充专利申请

进行提交。而且小专利在授权之后才会公开。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与对发明的权利客体的要求相同，不能作为小专利的权利客体包括以下诸项：

（1）发明创造的商业用途有悖于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发明创造，特别是如下方面：

用于克隆人的方法；

用于改变人类的生殖细胞的基因同一性的方法；

工业或商业目的的人类胚胎的使用；

改变动物遗传特性，给动物造成痛苦但从医学角度看对人类或动物的治疗或免疫没有任何实质性益处；

（2）涉及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发明创造，不包括用于任何这些方法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发明创造，不包括用于任何这些方法的产品或物质和组合物；

（3）动植物品种或制备动植物品种的生物方法，不包括微生物方法或由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

因此，从《专利法》对小专利的权利客体的规定来看，小专利与中国专利法所规定的实用新型类似，但是对技术方案的保护上限制颇多。小专利的权利要求仅包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加最多四项从属权利要求，并且规定了不能保护满足单一性要求的多项发明创造，也就是说每一个小专利仅能够保护一项发明创造，这与中国专利法的实用新型的规定不一致。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有多项独立权利要求。但是相对于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保护几个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的情形，可以通过申请两个或更多个小专

利进行保护。

根据《专利法》，发明与小专利的保护主题不同，发明保护的发明创造主题可以是产品、方法、产品和方法的用途，而小专利进行保护的发明创造主题仅涉及产品的结构或者产品组分的布置结构或者部件布局的技术方案。发明与小专利的保护期限不同，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而小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明与小专利的审查程序不同，小专利申请无须公开、无须请求检索、无须对其技术方案进行专利性审查，发明和小专利的权利人都能获得权利保护。

5. 工业品外观设计客体要求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整个产品或其部分的三维或二维外观，包括三维或二维外观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结构及构成该产品或装饰该产品的材料。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的规定，塞尔维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限为 5 年，自申请日算起，每次续展的保护期为 5 年，可续展 4 次。

此处的“产品”可以是工业制造或手工制造，包括用于组装进入一个复合产品的部件、产品的包装、图形符号、印刷字体，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

三维设计是指包含三维特征的创造，例如汽车或家具的新型号。二维设计包含二维特征（图像、图案、装饰、布置等）。由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以美学属性为主，因此，那些主要是由技术或功能性特征所确定的设计，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规定，产品或者产品的部分要获得工业品

外观设计保护，需要满足新颖性和独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的要求。

此处的“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前，该设计未被公众所知，或者没有相同的设计已被提交申请。如果设计仅在无关紧要的细节（immaterial detail）处有所不同，则仍被认为是相同的设计。此处的“独特性”是指同一使用者对于本设计和其他设计的整体印象不同。

在判断是否具有独特性时，需要考虑设计者的设计自由度和客观局限性。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的规定，复杂产品的零部件（复杂产品中的组分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申请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复杂产品的组分部分在常规使用这种复杂产品的过程中保持可见；

（2）复杂产品的组分部分的可见特征本身符合新颖性和独特性的要求。

此处第（1）项所说的常规使用是指最终用户的使用，不包括维护维修或修理工作。

可以看出，对于一个产品的部分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不要求其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还要求其是一个可见的部分。由此可见，一个复杂产品的内部零部件在塞尔维亚不能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对下列工业品外观设计不予保护：

（1）宣传或使用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2）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工业产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3) 除经主管机关同意外, 含有国家或者其他公共徽章、旗帜或者徽章、国名或者国际组织名称或者简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宗教和国家标志以及仿制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描绘一个人形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塞尔维亚也不受保护, 除非本人明确表示同意。对于已故人士的形象, 只有在其父母、配偶和子女同意的情况下, 才可以其形象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登记。

对于历史名人或其他已故名人的形象, 可以经主管机关许可并经其亲属同意, 才可以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且亲属需要达到第三级亲属关系。

(二) 商标

1. 商标注册的客体

根据塞尔维亚《商标法》规定, 任何具备区分商品和/或服务功能的标志, 均可依法获得商标法的保护。此类标志包括: 单词、短语、字母、数字、图片、图形、色彩组合、三维形状以及上述标志的任意组合形式, 同时也包括可通过图形方式展现的音符。

2. 商标注册的方式

塞尔维亚是《建立国际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商标法条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 塞尔维亚既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也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成员国, 故商标注册可通过“单国注册”或“马德

里国际注册”方式办理。

塞尔维亚本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可以直接向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而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必须通过在知识产权局许可从业的代理人提交至知识产权局。

3. 商标保护期限

塞尔维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该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在到期日前的 6 个月内，可进行商标的续展手续。此外，商标期满日后的 6 个月为续展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办理续展时，需额外支付官方续展费用的 50%，且该额外费用需针对每个类别分别缴纳。缴纳续展费用后，商标的有效期可进行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仍为 10 年。除非商标有效期得到续展，否则商标权将在 10 年保护期届满时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的，商标权将于保护期届满前终止：

- (1) 商标权人主动提交放弃商标权的声明，明确表示放弃其商标权；
- (2) 根据法院或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判定商标权终止；
- (3) 作为商标权人的法人已不复存在或作为商标权人的自然人已经死亡（但其在死亡前已将商标权转让给其合法继承者的情形除外）。
- (4) 知识产权局发现有关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使用的总协议与公共政策或公认的伦理道德相违背的。

（三） 著作权

1. 著作权保护客体

根据塞尔维亚《著作权及邻接权法》，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是指以一

定形式表达的，有艺术性、科学性或其他价值的有独创性的智力创作。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包括：

（1）文字作品（如：书、手册、译文、计算机程序，包括它们前期的设计素材）；

（2）口述作品（讲课、演讲、致辞等）；

（3）戏剧作品、戏剧音乐作品、舞蹈作品和哑剧作品，以及民间作品；

（4）配乐或未配乐的音乐作品；

（5）影视作品（电影及电视）；

（6）美术作品（油画、素描、平面设计、雕刻等）；

（7）应用于艺术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建筑作品；

（8）制图作品（地理图和地形图）；

（9）图片、素描、模型和摄影；

（10）戏剧剧本。

除此之外，对于未完成的作品，作品的组成部分以及作品的标题，只要其符合《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对作品的要求，就可以被认为是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由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改编而成的作品，只要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要求，亦可被认为是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符合《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对作品的要求的汇编作品可被认为是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

塞尔维亚在《著作权及邻接权法》中也对数据库做出了规定。《著作权及邻接权法》中所称的数据库是指以系统或条理的方式排列的，可以通过电子等方式单独访问的独立数据、原创作品或其他材料的集合。如果数

数据库在内容的选择和安排方面符合《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对作品的要求，数据库也应被视为著作权意义上的原创作品。但是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不得延伸至其内容，且不得损害这些内容本身存在的任何权利。对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访问的数据库的保护不适用于创建或操作该数据库所使用的计算机程序。

思想、理论、概念、操作方法、数学概念均不受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的保护，同时以下作品也不属于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

- (1) 法律、法令和其他法规；
- (2) 国家机关或履行公共事务的机关的官方文件；
- (3) 法规、国家机关或履行公共事务的机关的官方文件的官方译文；
- (4) 在行政程序和审判程序中提交的意见书和其他文件。

2. 著作权的主题

作者是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指其姓名、笔名或标记出现在作品上或在作品出版时被提及的人，除非有相反的证明。一般来说，作品的作者是著作权的主体，自创作之日起对自己的作品享有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除作者外，依照塞尔维亚《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取得著作权的非作者也可能成为著作权权利人。

合作作者是指在他人创造性工作的基础上共同进行作品创作的自然人。编剧、导演和首席摄影师应当被视为电影作品的合作作者。如果音乐是电影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是为该电影所创作的，那么作曲家也应当被视为该电影的合作作者。在卡通电影、动画电影或以绘画、动画为基本元素的电影中，动画师也应当被视为电影作品的合作作者。除本法或规范其相

互关系的合同另有规定外，合作作者是合作作品著作权的共有人。对于合作作品，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转让必须得到所有合作作者的同意。合作作者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拒绝同意，也不得做出任何有害或者可能有害于其他合作作者利益的行为。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作者为了共同使用而合并了他们的作品，每个作者都保留对其作品的权利。组合作品作者之间的关系应当由合同确定。

对于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包括匿名作品和化名作品，如果已经出版则其著作权由出版商享有，如果未出版但经公开者公开则著作权由公开者享有。但是如果能够证明前述出版商或公开者并未获得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对作品出版或公开的许可，则出版商或公开者不享有著作权。另外，当作品的作者身份一旦确定，出版商或公开者所享有的著作权应当立即终止。

3. 著作权及邻接权的权利内容

塞尔维亚著作权制度将著作权区分为人身权与财产权两大类，其中人身权具有永久性，而财产权在特定期限内受法律保护。著作权财产权的基本保护期限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的七十年：

（1）人身权包括作者身份权、署名权、公开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反对不适当开发作品权。

作者身份权是指作者有被认可为其作品的作者的专有权。

署名权是指作者有权在作品上署名，可以署真名，也可以署笔名或者在其作品上书写或公众传播其作品时引用的标志。

公开权是指作者有权公开其作品以及设定公开的方式。在作品公开之前，只有作者有权告知公众或描述有关其作品内容的信息。

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作者有权保护其作品的完整。作者有权反对未经授权的人对其作品进行修改，也有权允许他人修改作品。作者有权反对他人以修改或不完整的形式向公众传播作品。

反对不适当开发作品权是指作者有权反对其作品以有损其声誉或可能有损于其声誉的方式开发。

(2) 财产权包括复制权、传播权、出租权、表演权、演示权、传播权、广播权、再广播权、公共传播权、以其他方式改编、整理或改动作品权、向公众传达其广播作品权、从声音和图片载体上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权。

复制权是指将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手段、以任何方式永久地、临时地，直接地或间接地许可或禁止其作品被复制的权利。

传播权是指将作品原件或复制件以出售或其他财产转移的手段许可或禁止任何人将其作品原件或复制件投入市场的权利。

出租权是许可或禁止将作品原件或复制件出租的权利。

表演权是许可或禁止将作品表演的权利。

演示权是许可或禁止将作品演示的权利。

传播表演和演示权是许可或禁止将作品的表演或演示传播的权利。

广播权是许可或禁止将作品广播的权利。

再广播权是许可或禁止他人将以无线方式广播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通过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传播给公众的权利。

公共传播权是许可或禁止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

以其他方式改编、整理或改动作品权是指许可或禁止以其他方式改编、

整理或改动作品的权利。

向公众传达其广播作品权是指许可或禁止将正在广播或再广播的作品同步在公众场合传播给听众的权利。

从声音和图片载体上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权是指许可或禁止将记录在声音和图片载体上的载体传播给公众的权利。

邻接权包括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录像制作者权、广播制作者权、数据库制作者权、出版者权等。

表演者权是指表演者有权在表演作品上署名、反对篡改其表演、允许或禁止他人记录其表演并以任何方式复制记录该表演的拷贝、销售记录其表演的录像制品。

录音制作者权是指录音制作者有权以任何形式复制该录音、出租该录音拷贝、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该录音。

录像制作者权是指录像制作者有权以任何形式复制该录像、出租该录像拷贝、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该录像。

受邻接权保护的包括：

表演者对其表演；

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

电影制片人对其视听制品；

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

数据库制作人对其数据库；

公有领域作品出版者及印刷版式设计者对其版本。

第四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查

（一） 专利

《专利法》对专利申请的提交方式、提交文件、官方语言有明确的规定。保护程序从申请提交至知识产权局开始。

发明或小专利提交至知识产权局的所有专利申请文件均应当是塞尔维亚语文本。专利申请也可以以其他语言提交，但申请人还需要提交塞尔维亚语的译文。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交申请文件的塞尔维亚语译文，知识产权局会要求在收到补正通知书 2 个月内提交翻译文本。如果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提交翻译文本的，知识产权局将发出拒绝申请的决定。

按照国际协议，外国申请也可以提交至知识产权局从而获得塞尔维亚法律的保护，以这种方式提交的专利申请与在塞尔维亚本国提交的专利申请具有相同效力。

1. 专利检索报告

专利申请满足形式审查之后，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基于发明创造主题的检索报告的请求书，并且在收到通知函的一个月内缴纳相关费用。

审查员收到请求书和费用收据之后，以权利要求书为基础，参考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的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出具检索报告，并发至申请人。

如果审查员发现该发明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导致无法准备基于全部或部分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完整检索报告的，审查员会发出一份技术方案无法进行检索的理由声明或仅针对申请的部分技术方案进行检索的部分检索报告。《专利法》明确了检索报告的请求要求和缴纳费用

的要求，以及公开时机等。

检索报告随专利申请同时公开。如果检索报告未能与专利申请同时公开，检索报告与申请文件分别公开。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请求检索报告的请求书或缴纳费用收据的话，审查员会发出驳回决定。

任何需要检索现有专利的个人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文献部门查找所需的专利信息，无须缴纳费用并且能够得到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的辅助。

任何需要检索现有专利的个人可以通过提交书面请求，就所要检索的发明创造主题对塞尔维亚本国专利数据或国际专利数据检索所需信息。提交书面申请的同时还需要缴纳相应的费用。

2. 专利申请文件

发明和小专利申请文件均要求包括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就权利要求书而言，发明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对于类型和项数均没有限制，小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仅能够由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和最多四项从属权利要求组成。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要注意反映出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权利要求书直接与申请人的权利相关，一方面要满足《专利法》对于发明或小专利的规定，另一方面要使申请人获得最大的保护范围。《专利法》并未对附图进行过多的限定。通常情况下，附图应该按照机械制图标准绘制并且在说明书中包含对附图的说明。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包括：

- (1) 请求书；
- (2) 说明书；

(3) 权利要求书;

(4) 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涉及的附图;

(5) 摘要。

以下将对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附图的要求进行逐一说明:

(1) 请求书

请求书需要明确指明要求保护发明创造的名称、类型、申请人信息、发明人信息或发明人不打算署名的陈述书,清楚简要说明发明创造技术领域,发明创造名称中不得含有商业名称。

知识产权局不会调查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提交专利申请。

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或并非单一发明人,申请人必须提交所有发明人的署名并且提交声明以陈述提交申请的权利范围。如果发明人不打算在请求书或其他官方文件中署名,申请人需要提交给知识产权局发明人不署名的书面意见。在申请与授权的全部程序中,发明人均可以撤回不署名的声明。

(2) 说明书

根据《专利法》,说明书应当对发明创造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在生物技术领域,由于文字记载很难描述生物材料的具体特征,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仅根据文字记载不易实施发明创造。在这种情况下,应按规定将所涉及的生物材料到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生物材料保藏单位进行保藏,说明书部分才能视为满足上述要求。认可的保藏单位是指《布达

佩斯条约》承认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

说明书应包括：发明创造名称、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背景技术、有助于理解发明创造的内容、发明创造的技术要点、附图说明、使用实施例或关于附图的至少一个具体实施方式。

从《专利法》对说明书的规定来看，说明书需要清楚完整记载的内容与中国专利法对说明书的要求大体相同。因此，在撰写专利申请时，可以考虑按照中国专利法对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撰写。

（3）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专利法》对权利要求书的规定仅局限在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没有对独立权利要求的数量有所限制。但有单一性要求，原则上一份申请只能请求保护一项发明。一份专利申请可以请求对多项发明授予专利，前提是这些发明相互关联，形成一个统一的发明构思。

（4）摘要

摘要用以简明扼要地说明发明创造的要点以提供技术信息而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特别是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如果需要，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修改摘要。

《专利法》明确规定了摘要的作用仅在于就发明创造的要点提供技术信息，而不涉及保护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即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能基于摘要。这部分规定与中国专利法对发明创造摘要的规定非常类似。如果知识产权局审查员认为摘要对于发明创造要点的描述不当时，可以对摘要作出

依职权修改的行为。塞尔维亚的审查员对于摘要的裁量度更为灵活，这样也有利于摘要对技术要点的把握。

(5) 附图

附图是所有申请文件中图片的合集，《专利法》的规定申请文件中的图均要记载在附图中。附图是否随申请文件提交或附图是否满足《专利法》的规定，直接关系到专利申请日的确定。一旦在专利申请提交时本应提交附图未提交而后补正的，还是提交的附图不符合规定按审查员要求重新提交的，申请日并不是原提交申请文件的日期，而是附图的提交日。

3. 专利申请流程

根据《专利法》，为了获得申请日，在该日提交至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文件包括：

- (1) 要求授予权利的声明；
- (2) 申请人的名字或公司名称和地址；
- (3)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附图等。

根据《专利法》，一旦收到专利申请文件，知识产权局需要确定上述文件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对于未能满足专利法要求的，审查员会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2个月内补正。对于在上述期限中克服缺陷的，审查员会给出该申请保留原申请日的结论。如果申请文件中缺少附图，审查员会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2个月内提交附图，收到附图之日为该申请的申请日。未能提交附图的，该申请视为未提交。获得申请日的申请将会作为专利申请或小专利申请进行登记。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正的，审查员会发出驳回申请的

决定。对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15 天内上诉进行上诉。若对于上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行政诉讼。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申请会在塞尔维亚政府公报上公布，且专利申请公布按以下条件进行：

(1) 从申请日起，若有优先权的，则从优先权之日起 18 个月后计算；

(2) 应申请人的提前公开请求，可以在上述期限之前，但不能早于申请日起 3 个月。

4. 特殊申请情况

(1) 分案申请

在母案申请的程序终止之前可以提交分案申请。分案申请的主题不能超出母案申请的保护范围。分案申请能够保留母案申请的申请日并且享有母案申请的优先权。在分案申请提交后 1 个月内，需要对每一件分案申请缴纳申请费和提交基于该发明创造主题的检索报告。

(2) 补充专利申请

如果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母案申请的发明创造或基础专利的发明创造进行补充和加强，可以提交补充专利申请，补充申请不保留母案申请的申请日。

补充专利申请可以仅基于基础申请或基础专利提交。基础专利申请的放弃会导致补充专利申请的程序终止。如果基础专利申请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被终止，申请人有权在基础专利申请的终止日起 1 个月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将补充专利申请变更为基础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补充专利能够以补充申请为基础获得，但在基本专利申请没有获得授权之前不能获得补充专利。

如果基础专利自始不存在或专利权被无效，专利权人有权在基础专利的终止日起 3 个月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将补充专利变更为基础专利的请求书。

如果存在多于一个的补充专利申请或补充专利，在 3 个月内通过请求仅能将其中一个可以转为基础申请或基础专利，剩下的补充专利申请或补充专利，仍依附于基础申请或基础专利。

补充专利申请是塞尔维亚专利中比较特别的一种专利申请。作为基础专利的加强版，一旦申请人认为原申请中存在需要补充的内容而又因为基础专利已经提交而无法增加申请文件内容的，可以提交补充专利申请以对基础专利的专利权加以巩固。

5. 其他注意事项

(1) 保密申请

保密申请是指由塞尔维亚本国国民提交的被认为对塞尔维亚的国防或安全非常重要的申请。

如果知识产权局在其审查发明或小专利申请时，评估发明创造落入了对于塞尔维亚的国防或安全非常重要的类别，知识产权局会将该发明创造申请转送至国防部，知识产权局会保留该申请的申请日。

如果塞尔维亚国防部审查后认为该申请不属于保密申请，将会在收到该申请的 3 个月内将该申请转回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局保留这类申请的申请日。

此外，在保密发明创造审查过程中，塞尔维亚国防部会要求知识产权局提供对于保密发明创造是否满足发明或小专利保护要求的专家意见。而

且保密发明创造不会公布。只有得到塞尔维亚国防部的批准，塞尔维亚公民才可以要求保密发明创造在国外得到保护。

对于已授权的发明或小专利，如果知识产权局认为该发明创造不需要保密，该专利发回知识产权局，然后进行相应的登记和公布，发给专利权人相应的专利证书。对于保密发明创造，塞尔维亚国防部具有使用和转让的专有权。发明人取得被保护的保密发明创造的报酬权益的任何事宜均由塞尔维亚国防部负责。

（2）权利的恢复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即使完成了全部应当关注的情形，仍然在规定期限内错失了任何程序步骤时，致使丧失了专利申请或授权的权利，只要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下内容，知识产权局就可以发出允许恢复权利的决定：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且完成了所有遗漏行为；陈述在规定时限内没能完成遗漏行为的原因；提交用以说明需要恢复权利理由的证据；提交缴纳恢复申请或授权请求的费用的收据。

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自收到知识产权局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如果随后得知需要恢复权利的，自知道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不得超过时限的12个月。如果从缴纳费用的额外6个月时间期限起至少12个月未缴纳维持费的，应当3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

如果超过上述期限，知识产权局发出不予恢复相关权利的决定。如果请求人没有缴纳权利恢复请求的法定费用的收据，知识产权局会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据。如果请求人没有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缴纳费用的

证据的话，知识产权局发出不予恢复相关权利的决定。

对于进行如下程序行为而超过期限的，不能提交恢复权利请求：提交恢复权利请求；提交延长期限请求；提交继续程序请求；包括多方的所有程序步骤；提交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和修改或添加优先权权利要求的请求。

对于请求人提出的恢复权利的请求，知识产权局在未优先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并且要求申请人在 2 个月内提交意见陈述的前提下，不能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请求。任何善意的当事人在权利丧失和恢复权利公告公布过程中开始使用公开申请主题的发明创造或完成了开始使用发明创造的全部准备的，可以仅以生产目的在其本人的工厂或为其所需的他人的工厂中继续使用发明创造。恢复权利的信息在知识产权局的政府公报上公告。

6. 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发明申请满足《专利法》对于提交申请文件的要求且具有申请日的，审查员将会对如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1) 是否缴纳专利申请费并且提交付款收据；
- (2) 是否提交代理人的有效委托书或者普通律师的代理函；
- (3) 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包含发明人的信息或者请求在申请中不署名的声明；
- (4) 是否提交了满足所有形式要求的优先权授权声明；
- (5) 是否有权提交专利申请的声明；
- (6) 是否根据《专利法》规定的对于申请人为外国国籍时的声明；
- (7) 申请的内容是否满足《专利法》第 79 条的规定；
- (8) 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满足要求；

(9) 附图是否按照《专利法》第 85 条的规定撰写;

(10) 说明书摘要是否按照《专利法》第 84 条的规定撰写;

(11) 是否满足《专利法》第 81 条的要求。

如果发明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审查员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在 2 至 3 个月内补正。根据申请人的合理请求, 审查员可以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正, 审查员会发出驳回申请的决定, 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决定后 15 天内提起行政复议, 政府二审决定是最终裁决。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政府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申请文件的修改不能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范围。

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前, 申请人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 申请人可以自愿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修改的权利要求书不能涉及与原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同一个总的发明创造构思的未检索的发明创造主题。

《专利法》对申请文件修改的范围和时机都有明确规定。修改范围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范围, 主动修改的时机较为宽松, 只要收到检索报告之后, 没有特定的提交时限要求, 只要申请人有意愿进行修改就可以提交修改文件。

申请人在收到检索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发明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期满未提交的, 申请人可以在收到知识产权局的逾期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提交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

在实质审查费用的收据未提交之前，实质审查请求书视为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不能被撤回。如果在期限届满时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审查员将发出驳回决定。

在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要审查专利申请的主题：

- (1) 是否构成《专利法》所定义的发明创造；
- (2) 是否构成《专利法》所规定的不能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 (3) 是否符合单一性要求；
- (4) 是否公开足够清楚和完整并满足《专利法》第 83 条和第 85 条充分公开的所有要求；
- (5) 是否具有《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6) 是否满足优先权的要求。

实质审查在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内进行。在实质审查阶段，对专利申请的实用性不作审查。就相同发明创造在任何他国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将所属国发出的审查报告的翻译文件提供给审查员。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主题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审查员将审查结果发出（如果需要）几次通知书，并且要求申请人在 2 至 3 个月的时限内克服缺陷。

答复审查意见的文件中要包括有合理理由的意见陈述书以涵盖审查员所指出的所有问题。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根据审查意见，申请人依其意愿仅修改一次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提交的修改需要与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未经审查员同意，不能再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在申请人提交实质审查意见延期答复的请求时，审查员可以延期一段

时间，但不要超过 3 个月。对于实质审查阶段的答复和申请文件的修改，每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都会给予申请人平均 2 至 3 个月的答复时间，而在提交意见陈述书的同时可以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修改的申请文件之后，申请人仍需要对申请文件予以修改的，需要先经过审查员的同意，才能再次修改和提交。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当发生应法院要求的司法程序，市场管理部门或海关授权的监管监察，或海关程序要求时，可以通过加快程序对发明申请进行审查。

如果发生就已经公开的发明申请的侵权诉讼，申请人可以请求对发明申请加快审查并且提交下列文件：

- （1）相关发明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和缴纳费用收据；
- （2）法院对公开申请进行侵权程序的证明。

因此，在塞尔维亚申请发明，如果希望加快审查，有两个途径，一是发生司法程序时应法院要求，或发生了公开申请的侵权诉讼应申请人的要求，还可以由市场管理部门授权的或海关授权的监管监察或海关程序要求，以加快程序对发明申请进行审查；二是发明申请的提前公开，即当发明申请满足初步审查要求时，应申请人的请求并且缴纳相应费用后，知识产权局可以在申请日起 3 个月后、18 个月的公开期限之前将发明申请提前公开。

7. 小专利审查流程

如果审查员认为小专利申请满足《专利法》对小专利申请的提交要求、形式要求和涉及发明创造主题的部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授予小专利的专

利权。知识产权局不审查小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主题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如果审查员发现申请主题不符合要求的，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其中说明无法授予小专利申请专利权的理由并且要求申请人在不少于 2 个月且不多于 3 个月的期限内克服缺陷。上述规定期限可以延期，但通常不超过 3 个月。

在收到审查员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申请人可以修改一次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这样的修改随同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意见陈述书一并提交，而其他修改仅能够在审查员接受的情况下进行。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克服缺陷，审查员会发出驳回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后 15 天内向知识产权局请求复审。由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的复审请求作出决定。这个决定是知识产权局的最终决定。申请人可以在收到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起行政诉讼。

由于小专利没有实质审查阶段，因此，申请只要在满足形式要求的基础上就可以授权，所以通常从提交小专利申请之日起数月就能够获得小专利的专利权。

直至小专利获得专利权，申请人可以提交请求将小专利申请变更为发明申请或外观设计，反之亦然。变更后的申请会保留小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或原始提交申请的提交日。

应小专利的专利权人请求，知识产权局可以对授权的小专利进行审查，判断其专利性。小专利的实质审查程序只有在缴纳实质审查费用并提交缴

费收据的前提下进行。

小专利的实质审查请求不能撤回。如果主管机关认为小专利满足专利法的规定，会发给小专利的专利权人审查证书。如果主管机关认为小专利不满足专利法的规定，依法撤销小专利。审查证书和撤销小专利的通知书会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告并且记载于小专利的登记簿。

如果申请人有意愿将小专利申请变更为专利申请，应申请人要求也可以进行实质审查。塞尔维亚的小专利申请，在审查阶段就可以应申请人的要求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申请的撤回和权利的放弃：

（1）申请的撤回

在授予专利权之前，申请人可以随时主动请求撤回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相关权利将在声明提交之日终止。如果属于另一第三方的权利已经进入登记阶段，申请人在未获得存在许可、抵押或已经相关的其他权利的第三方的预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能撤回该权利。对于上述两种情况，知识产权局会发出暂停程序的决定。

（2）权利的放弃

如果专利权人向知识产权局提交放弃专利权的声明，该专利权将在声明提交之日终止。如果任何属于第三方的发明或小专利已经记载在登记簿上，未经以其名义进行了许可、质押或具有任何其他权利的第三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发明或小专利的所有人不得放弃其权利。对于上述两种情况，知识产权局会作出最终决定，对决定有异议的专利权人和享有其他权利的

第三方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授权决定和驳回决定：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需要进行实质审查。通常情况下，专利申请从提交之日起直至授权，需要花费数年的时间。但是从专利申请的公开日起，申请人就可以享有类似于专利权的相应权利，一旦专利未能授权，由专利申请所带来的权利也视为自始不存在。

在实质审查阶段，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所有要求，会给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对采用的权利要求书进行最终确认并且要求申请人在 30 日内给予认可。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期限内提交书面声明以认可权利要求书的最终稿和权利要求项数，审查员会基于其发给申请人待认可的权利要求书最终稿发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如果申请人回复其不同意权利要求书的最终稿，申请人需要陈述其不认可的理由并且提交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如果审查员接受上述理由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审查员将发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如果审查员不同意，需要告知申请人不同意或不接受的理由并且会基于其发给申请人待认可的最终稿发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期限内缴纳费用并提交缴费收据，审查员会发出驳回决定。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阶段没能满足授予专利权的所有要求或者指出的缺陷没能被克服，审查员会发出驳回决定。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在专利授权之前会要求申请人对最终授权的权利要求书进行确认，权利要求书是专利权人权利的范围保障，因此权利要求书的确认对于专利权人更为有利。

8.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流程

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应当向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

-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请求书；
- (2) 工业品外观设计说明；
- (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二维描述。

其中，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请求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资料；设计者的信息或者设计者声明他已经放弃了在申请中被引用的权利；表明申请是否为一个或者多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际名称和简称；如果设计者不是申请人，则提交申请的理由；申请人签名。

另外，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的规定，申请人可以要求延期公布其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决定 12 个月之后再行公布。

中国企业到塞尔维亚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时，可以根据需要请求延期公布其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人有权以商业目的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并有权禁止他人未经本人同意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

这里的商业利用包括制造、置于流通领域、储存、提供含有该设计的产品、进口、出口该产品。

9. 专利的授权

根据《专利法》第 67 条，发明创造的法律保护通过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程序而获得。除非《专利法》另有规定，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作出的决定不可上诉。申请人在收到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作出的决定

后 15 日内可以请求知识产权局复审，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的复审请求作出的决定是知识产权局的最终决定。申请人可以在收到知识产权局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专利法》第 17 条，知识产权局对发明或小专利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予以公告。专利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专利法》第 18 条，当申请人被授予临时权时，临时权利的内容应该与专利申请公开中的权利内容一致，并且有效期从申请公开日至专利授权日止。

在专利申请进入授权之日起，专利权人或小专利权人可以获得专利证书，其中记载了发明或小专利登记号、专利权人或小专利权人的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和颁发该证书的日期。专利证书的发放需要缴纳相应的官费。登记后的授权专利会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告。从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发明或小专利的授权决定开始生效。授权申请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告之后，审查员会发布专利证书，其中记载了发明或小专利登记号、授权专利涉及的公开日、权利所有人的信息、发明人信息和发明创造名称。专利证书的发放需要缴纳相应的官费。

（1）登记

根据《专利法》第 70 条，知识产权局保存登记的发明申请、登记的发明、登记的小专利申请和登记的小专利。

登记的发明申请包括：申请号、申请提交日、申请人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关于申请的任何变化（转让、许可、抵押等）。

登记的发明包括：专利登记号、授权专利号和信息、专利登记日、专

利权人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关于专利的任何变化（许可、转让、抵押等）、撤回授权专利请求决定的信息、放弃授权专利权的信息、首次将产品投放市场的号码和日期或如果产品被认证的指示、授权证书的日期、关于补充保护证书的任何变化（许可、转让、抵押等）。

登记的小专利申请包括：申请号、申请提交日、申请人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关于申请的任何变化（转让、许可、抵押等）。

登记的小专利包括：小专利登记号、授权小专利的专利号和信息、小专利登记日、小专利的专利权人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名称、关于小专利的任何变化（许可、转让、抵押等）、撤回授权小专利请求决定的信息、放弃授权的小专利的信息。

上述信息对公众开放且任何相关利益方均可以获得上述信息。已公布的发明申请、授权发明、授权小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的文献，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提出查阅的请求。

对于相关利益方的书面请求，在缴纳法定费用且出示收据后，知识产权局能够提供由知识产权局保管的关于包含在官方记录中的事实的文件副本和相应的证据。

（2）专利权保护范围

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发明在申请阶段直至授权之前的保护范围以其公开的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如果发明在授权时权利要求进行过未超出公开的权利要求范围的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用于确定发明申请的保护范围。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发明或者小专利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

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如果发明的主题是方法，则专利权延伸至由该方法获得的产品。

（3）专利权的免责

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下列情形视为不侵犯专利权：

以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发明创造或者使用由发明创造制造的产品；

与被保护的发明创造主题相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包括必须从知识产权局获得许可将旨在用于人类或动物的药品或由法律规定的药物产品或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的活动；

根据医疗处方在药店用于个别病例的临时制剂。

其中以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发明创造或者使用由发明创造制造的产品不能与发明或小专利的正常利用相冲突，并且不能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损害专利权人的正当权益，也要考虑到第三方的正当权益。

他人以善意行为在专利优先权日前已经在塞尔维亚领土使用被保护的发明创造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的，发明或小专利对其不构成影响。他人可以生产目的在其本人的工厂或有他许可的其他人的工厂内继续使用。他人不能再许可其他人使用发明创造，除非为了使用的制造过程或发明创造的使用已然发生的企业或企业的相应部门。

（4）补充保护证书

补充保护证书是塞尔维亚《专利法》为了平衡制药和农化行业的利益，在基础专利到期后，为那些需要经过漫长行政审批才能上市的活性药物成分或植保产品活性物质提供的一种额外保护期。任何在塞尔维亚受专利保护的产品，如果其作为人类或动物用药物或植物保护产品上市销售需要获

得行政许可，则该产品（活性成分或其组合）可以成为补充保护证书的保护对象。在基本专利保护的范围内，证书提供的保护仅限于上市许可中涵盖的产品及其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获批的所有用途。证书提供与基本专利相同的权利，并受相同的限制和义务约束。补充保护证书从专利申请日到首次上市许可日的时间间隔减去 5 年，但最长不超过 5 年。证书将授予涵盖该产品的基本专利的所有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同一产品两项或多项专利权为同一持有人的，仅授予一项证书。涵盖相同产品的不同专利的持有人提出的两项或多项证书请求，应当分别授予专利证书。

证书请求书上的信息均会记载在由审查员保存的专利登记簿，并且在提交请求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政府公报上公告。证书获批决定包括：申请人的名字和地址、基本专利的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获批投放市场的获批号和日期和与获批一致的产品的名称、首次获批投放市场的获批号和日期、证书有效期。主管机关应当在官方公报上公布颁发证书的细节，证书申请驳回决定的细节以及停止证书的细节。授权证书和证书有效期的信息会记载在审查员保存的专利登记簿上。

（二） 商标

1. 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商标注册启动之前，企业应准备完备，以保障申请进程顺畅推进，提升注册成功率。

（1） 商标类别的选择

应当依据企业的业务特性选择合适的商标类别。在塞尔维亚，商标注

册依循《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国际分类体系，此体系将商品与服务划分为 45 个类别（其中商品类别为 34 个，服务类别为 11 个）。企业需结合自身核心业务选定相应类别，并保证所选类别能够覆盖企业未来可能涉足的业务范畴。若商标类别选取不当，可能致使商标无法保护企业的全部业务，甚至需要后续再度申请。

（2）商标查询

在提交申请之前，企业应开展商标查询，核实所申请的商标是否与已注册的商标存有冲突。若未进行商标查询，企业或许会在提交申请后被驳回，从而浪费时间与费用。在塞尔维亚，商标查询可通过当地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进行，也可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进行更为深入的查询，以确保商标的独特性。

2. 申请流程

（1）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人应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一个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在多个商品和/或服务上的保护。商标申请文件的基本要素应包含：商标注册的请求书；请求保护的标志；与请求保护的标志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列表。对于公司申请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的副本。如果通过代理机构申请，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如果申请人希望取得有效的申请日期，在申请日当天递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包含申请人姓名、公司名称以及地址等信息。如果上述文件不完整，知识产权局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如果上述材料完整或经补正而完整时，知识产权局将确定申请日。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

补正，知识产权局将会驳回该申请。

（2）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需要审查是否具有下列信息：申请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商标法》第 12、13 条规定的基本要素；申请费缴费证明；规定的其他信息。存在不足的，知识产权局将通知并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如果申请人有正当理由，上述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如果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该申请被认为形式合格，否则，申请将被驳回。在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起 3 个月内，可以提交恢复请求。

（3）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合格后，知识产权局将对授权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商标的近似性以及是否具有商标法所规定的禁止申请的情形。

（4）缴费和颁证

如果知识产权局认为申请已符合商标注册要求，知识产权局将会要求申请人缴纳第一个 10 年保护期的费用和公布的费用，并提交已缴纳上述费用的证明。如果申请人没能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缴费证明，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如果申请人按要求提交了缴费证明，知识产权局将会将相关数据输入商标注册簿并颁发商标注册证。

（5）公布

申请人的数据将在知识产权局的官方公报上公布。如果商标申请成功通过审查，其将在每月发布两次的知识产权局的官方公报上进行公示。（公布的信息为：申请号、申请日期、申请人信息、标志图像、标志所指的商品或服务清单）。

（6）异议与意见

从申请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商标所有人和相关第三方可以对已公布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如果知识产权局收到异议，将转发给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收到异议通知后的 60 天内提交书面答复。如果申请人不答复，异议将被接受。申请人可以要求异议方证明他们的在先商标在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的 5 年期内在塞尔维亚使用过。如果双方同意进入冷静期，异议程序可能会被悬停，最长可达 24 个月，以便进行冷静期谈判。对国际注册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商标申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商标公报》上公示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知识产权局不对国际商标进行公示。

异议可基于驳回相对理由提出，知识产权局将依职权进行审查。2020 年《商标法》增加了两项相对理由。一是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未经所有人同意提出商标申请。根据之前的法律，商标所有人只有在商标获得注册后才能启动法院程序，可以要求法院宣告其是申请人或权利人。2020 年《商标法》修改后，商标所有人可通过异议程序阻止此类商标注册。如果代理人或代表人在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成功获得注册商标，则商标所有人可启动撤销程序。二是申请人申请的商标与现有某公司名称相似。如果某公司的注册名称或名称的主体部分与申请人拟注册的商标相似或相同，且相关商品或服务也相似或相同，则该公司可提出异议，知识产权局将据此驳回申请。

与异议制度并行的还有意见制度。利益相关方可根据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对商标注册提交书面意见。但是否将书面意见纳入考虑范围由知识产权局决定。提交书面意见的人不参与任何程序。

如果当事方希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可以请求中止有关程序，中止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双方必须就冷却期达成一致。

（7）商标注册

公告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核准注册，官方应当通知申请人缴纳规定的商标注册费。申请人需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商标注册并提交缴费证明。如果申请人按要求提交了缴费证明，知识产权局将颁发注册证并安排公告。

3. 申请材料

在塞尔维亚进行商标注册的基本材料如下：

- （1）商标图样；
- （2）申请商标具体商品/服务项目；
- （3）申请人名义及地址；
- （4）委托书；
- （5）若声明优先权的，需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

（三） 著作权

作者对自己的作品，自创作之日起享有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外国公民的作品在塞尔维亚受到保护的前提为：

- （1）作者的著作权能够被塞尔维亚批准的国际协议承认；
- （2）塞尔维亚与外国公民的国家之间存在互惠关系。但是无论上述前提是否满足，外国公民作者的精神权利应当得到承认。

著作权作品及相关权利的持有人可以将其作品和相关权利的主题的

副本存放在知识产权局，寄存不是强制性的，它不影响著作权保护期的开始。根据《著作权及邻接权法》，作者在创作作品时获得著作权，并享有法律保障的所有权利。

从提交寄存请求之日起最多持续 30 天，在程序结束时，知识产权局颁发具有公共文件效力的证书，说明作品的名称、形式和种类以及作者和权利持有人的信息。著作权办事处是唯一一个有权保存有关已存著作权保护作品和相关权利主题的公共记录的政府机构。

第五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

（一）运营

1. 转让流程

专利转让是指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专利申请权移转给受让方，拥有专利权人部分或全部权利。

在塞尔维亚，专利申请权、发明、小专利都可以转让，权利人通过转让合同、申请人或者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遗产继承、法院的司法判决或者行政决定将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专利法》规定，转让专利权需要在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和公告。

专利权转让的请求程序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专利权转让的请求程序需要准备如下资料：

（1）待转让的专利的所有权证明；

（2）转让程序缴费证明；

（3）专利权转让请求书，其中专利权转让请求书至少需要包括：待转让的发明或小专利的申请号或注册号、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受让人的相关信息；

（4）授权委托书，如果专利权转让手续不是专利权人本人办理的，通过授权委托书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如果同时转让多个专利，且专利权人和转让人都是一致的，可以同时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

当专利权转让请求程序的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知识产权局受理该转让

请求。当专利权转让请求程序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转让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上述补正时间的，在缴纳相关费用后，可以申请延长补正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转让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答复的，该专利权转让请求视为撤回。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转让人可以凭借专利权转让合同在知识产权局登记，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

专利权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名称、注册地或者居住地、发明或小专利的申请号或注册号，转让的意思表示。另外，如果合同双方对于转让费用有约定的，也可以写在专利权转让合同中。

知识产权局对专利权转让请求进行审查，如果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将对对应的专利转让请求进行登记并公告。

知识产权局认定转让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或者请求书的相关信息与专利登记册中的数据不匹配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不能转让的理由，转让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意见陈述时间的，转让请求人在缴纳相关费用后，可以申请延长，但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转让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陈述意见的，或者陈述的意见仍不能被知识产权局接受的，该专利权转让请求被驳回。

2. 许可流程

专利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许可他人（被许可人）在一定期限、一定地

区、以一定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并向他人（被许可人）收取使用费。专利许可仅转让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许可方仍拥有专利的所有权，被许可方只获得了实施专利技术的权利，并不拥有专利所有权。

根据《专利法》，专利申请、已授权专利以及小专利权均可被实施转让。专利权及小专利权可以依法转让时，既有许可的存在并不妨碍专利权的转让，但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前已合法设立的许可关系。根据塞尔维亚法律，专利权的转让不以被许可人同意为生效要件。既有许可关系不因权利转让而消灭，受让人承继原许可人的合同地位。虽然法律未将通知被许可人作为转让生效的条件，但为避免许可费支付及履行争议，转让后应及时通知被许可人。

《专利法》规定，进行专利许可的，需要在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和公告，否则该许可结果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待许可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除非另有约定，必须由专利权人全部同意才能进行专利许可。

专利许可请求程序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专利许可请求程序需要准备如下资料：

（1）待许可的专利的所有权证明；

（2）许可程序交费证明；

（3）专利许可请求书，其中专利许可请求书至少需要包括：待许可的发明或小专利的申请号或注册号、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被许可人的相关信息；

（4）许可合同；

(5) 授权委托书，如果专利权许可手续不是由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来办理的，通过授权委托书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如果多个专利同时被许可，且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都是一致，可以同时办理专利许可手续。

专利许可请求程序的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知识产权局受理许可请求。专利许可程序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许可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补正时间的，在缴纳相关费用后，可以申请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许可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答复的，该专利许可请求视为撤回。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转让人凭借专利许可合同在知识产权局登记，完成专利许可手续。

专利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名称、注册地或者居住地、发明或小专利的申请号或注册号，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另外，如果合同双方对于许可费用有约定的，也可以记载在专利许可合同中。

知识产权局将对专利许可请求进行审查，如果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将相应的专利许可事项进行登记并公告。

知识产权局认定许可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或者请求书的相关信息与专利登记册中的数据不匹配的，知识产权局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不能许可的理由，许可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意见陈述时间，在缴纳相关费用

后，可以申请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许可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陈述意见的，或者陈述的意见仍不能被知识产权局接受的，该专利许可请求被驳回。

3. 质押流程

专利权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的专利权担保其债务的履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把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专利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行为。

在塞尔维亚，专利申请权、发明、小专利都是可以被质押的，专利权人可以根据质押合同、法院的判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决定申请质押。

专利质押请求程序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专利权质押请求程序需要准备如下资料：

（1）待质押的专利的所有权证明；

（2）质押程序缴费证明；

（3）专利质押请求书，其中专利质押请求书至少需要包括：待质押的发明或小专利的申请号或注册号、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相关信息，质权人的相关信息；

（4）专利质押合同；

（5）授权委托书，如果专利权质押手续不是专利权人或质权人办理的，通过授权委托书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如果多个专利同时被质押，且专利权人和质权人都是一致的，可以同时办理专利质押手续。

如果专利质押请求程序的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知识产权局受理该质

押请求。如果专利权质押程序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质押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补正时间的，在缴纳相关费用后，可以申请延长，知识产权局应当允许，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质押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答复的，该专利质押请求视为撤回。

专利权人或者质权人凭借专利质押合同在知识产权局登记，完成专利质押手续。

专利质押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专利权人的名称、注册地或者居住地、质权人的名称、注册地或者居住地、发明或小专利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待质押的专利数量、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质押担保的范围。特别是当专利权人和债务人不是同一个人时，需要特别注明质押担保的范围。

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质押请求进行审查，如果专利质押请求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将相应的专利质押事项进行登记并公告。

知识产权局认定质押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或者请求书的相关信息与专利登记册中的数据不匹配的，知识产权局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不能质押的理由，质押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意见陈述时间的，在缴纳相关费用后，可以申请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质押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陈述意见的，或者陈述的意见仍不能被知识产权局接受的，该专利质押请求被驳回。

4. 无效流程

根据《专利法》第 128 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发明或小专利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知识产权局全部或部分无效授予该专利权的决定。”也就是说，在塞尔维亚，发明或小专利都可以被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专利被无效的理由包括以下五项：

（1）不符合专利授权所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

（2）专利的保护客体属于以下几种类型：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德；疾病诊断及治疗方法；不是通过微生物的方法获取的动植物新品种；

（3）专利的保护客体属于以下类型：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美学作品；智力活动规则，例如玩游戏或企业管理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纯粹的信息介绍；从人体中发现的基因序列；

（4）说明书不清楚或不完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

（5）权利要求的修改超范围或者分案超范围。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希望无效/撤销专利权或小专利权，应当向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请求，书面请求的内容包括：

（1）请求人信息；

（2）权利人信息；

（3）请求无效授权决定的意思表示；

（4）授权决定的授权公告号和发明或小专利的注册号；

（5）请求无效的理由，适当的证据以及相关费用的缴纳证明。

当无效请求含有不可受理的事项，知识产权局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并说明理由。如果请求人希望延长补

正期限，需要提交合理理由并交纳相关的费用，知识产权局可以将上述补正的期限延长到知识产权局认为的合理期限。如果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补正，主管部门可以拒绝请求，该无效请求即视为撤回。

当无效请求受理后，知识产权局应当将无效请求受理通知书和提交的证据、无效宣告请求书一并转交给专利权人，并要求专利权人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答复。

当知识产权局收到专利权人提交的答复意见以后，应当将该专利答复意见转交给无效请求人，并要求无效请求人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答复。

专利无效程序期间，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无效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多次提交答复意见。在专利无效程序期间，当知识产权局评估认为有必要对用于无效请求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时会组织听证。

如果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无效程序，认为该发明或小专利在修改后可以维持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专利的权利要求。当专利权人提交了修改后的专利的权利要求，知识产权局应当将其转交给无效请求人。

如果专利权人没有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而知识产权局认为该发明或小专利通过修改以后是可以维持的，知识产权局可以按职权对发明或小专利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专利权利要求文本告知各方，并要求他们在收到告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各自的合理意见。

如果无效双方都认可并告知知识产权局用于维持专利或者小专利有

效的修改后的文件，或者无效程序的双方都没有在收到告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各自的合理意见，知识产权局将作出发明专利权或小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

如果专利权人不同意知识产权局修改的专利申请文本，应当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向知识产权局提交新的修改的专利申请文本。如果知识产权局认为专利权人提交的新修改的专利申请文本符合授权要求，应当依照权利人提交的专利请求，作出发明专利权或者小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

当专利申请文本在无效程序中被修改以后，需要专利权人缴纳修改专利申请文本导致的重新公布费用。当专利权人在缴纳专利申请文本修改的费用和重新公布的费用后，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费用缴纳证明的，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但当专利权人没有缴纳相关的费用且没有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费用缴纳证明的，知识产权局认定相应的专利权或小专利权全部无效。

如果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无效程序认为专利无效请求成立，且该发明或小专利在修改以后也无法维持的，则知识产权局应当认定该发明或小专利全部无效。

在专利无效程序期间，专利权人可以通过修改专利授权文件以维持专利权有效。如果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无效程序，认为该发明或小专利不能维持，但在修改以后可以维持的，则知识产权局应当认定该发明或小专利部分无效，以修改后的专利申请文本作为最后维持有效的专利申请文本。

如果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无效程序，认为专利无效请求不成立，则知识产权局应当维持发明或小专利有效。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全部或部分

无效的决定不具有追溯力，既不影响无效决定生效之前已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侵权判决，也不影响原告或专利权人善意取得的已经生效或已经执行的专利转让和专利许可协议。

当知识产权局在作出最终无效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无效专利权或小专利权的细节。

对于通过修改后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发明或小专利，主管部门应当在无效决定公布后，尽快公布修改后的专利申请文本。

（二） 维护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需要缴纳维持申请权或已授权的专利的官方费用。

专利申请或已授权专利的维持费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缴纳。

专利年度从申请日起算，与优先权日、授权日无关，与自然年度也没有必然联系。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需要缴纳的维持申请或已授权专利的费用，从申请日起计算从第三年开始之后每一年缴纳。专利申请人需要缴纳的分案申请的维持费，从母案申请日开始计算。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年费的，可以在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还应缴纳相应数额的滞纳金。缴纳费用的证据必须提交知识产权局。

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年费滞纳金期满仍未缴纳或者缴足专利年费或者滞纳金的，或未提交缴纳费用证据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由知识产权局发出终止权利的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费用参考塞尔维亚官网公布的费用及 2025 年 9 月实时汇率。

塞尔维亚发明专利年费		
发明专利年费	第纳尔 /RSD	人民币/CNY
第 3 年	11510	823
第 4 年	13980	1000
第 5 年	16470	1179
第 6 年	19730	1412
第 7 年	23010	1647
第 8 年	26320	1882
第 9 年	29620	2118
第 10 年	32920	2354
第 11 年	39530	2827
第 12 年	46110	3298
第 13 年	52700	3769
第 14 年	59260	4238
第 15 年	65840	4709
第 16 年	72440	5181
第 17 年	79020	5652
第 18 年	85600	6122
第 19 年	92180	6593
第 20 年	98760	7064

表 5-1 发明专利年费表

塞尔维亚小专利年费		
小专利年费	第纳尔 /RSD	人民币/CNY
第 3 年	11510	823
第 4 年	13980	1000
第 5 年	16470	1178
第 6 年	19730	1411
第 7-10 年	23020	1647

表 5-2 小专利年费表

塞尔维亚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第纳尔 /RSD	人民币/CNY
第 6-25 年	9870	706

表 5-3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表

第六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风险

（一） 专利风险

塞尔维亚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与欧盟标准接轨，为创新者和技术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对于有意进入塞尔维亚市场的企业而言，仍不可忽视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因此，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官方网站所公布的塞尔维亚专利数据，对塞尔维亚目前的专利申请趋势、技术领域分布、各国在塞尔维亚的专利申请情况等关键维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深入分析，有助于全面识别和评估在塞尔维亚贸易所面临的潜在专利侵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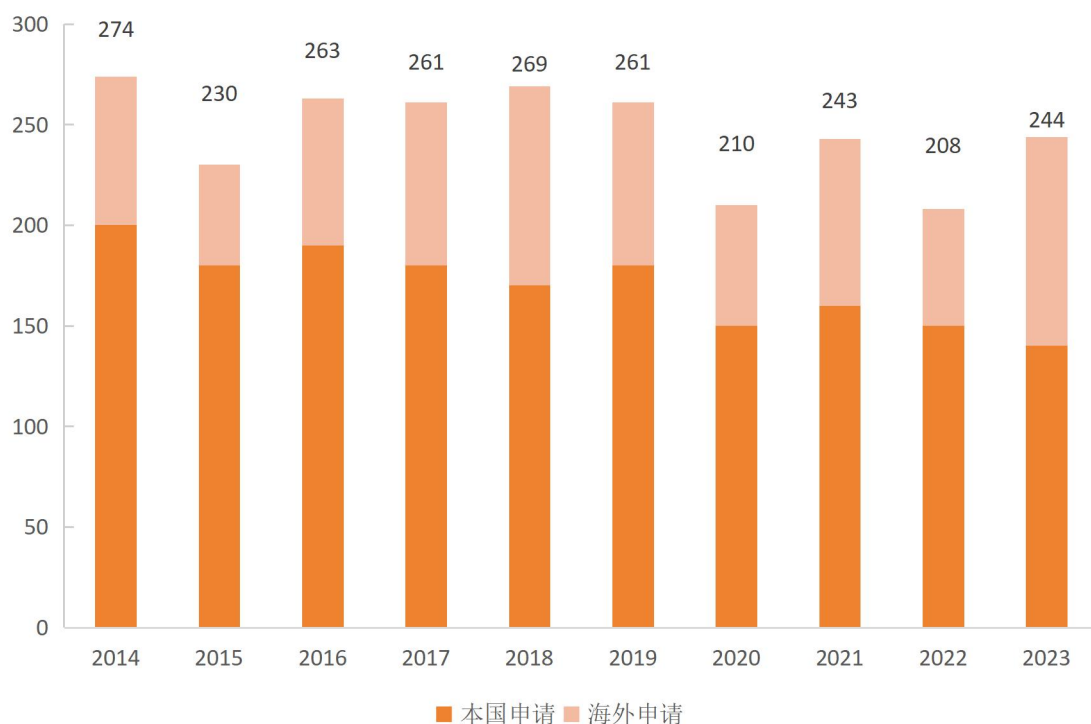


图 6-1 专利申请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塞尔维亚的专利申请情况，从整体上看，塞尔维亚的总专利申

请数量在 2014 年至 2019 年间整体较为稳定。本国申请的专利数量在 2020 年出现明显下降，之后申请数量有所回升。在 2023 年，海外申请的专利申请数量有明显上升，几乎与本国申请的专利数量持平。图中统计的专利申请数量涵盖通过不同途径在塞尔维亚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通过 PCT 进入塞尔维亚国家阶段的申请、以及经欧洲专利授权后在塞尔维亚验证生效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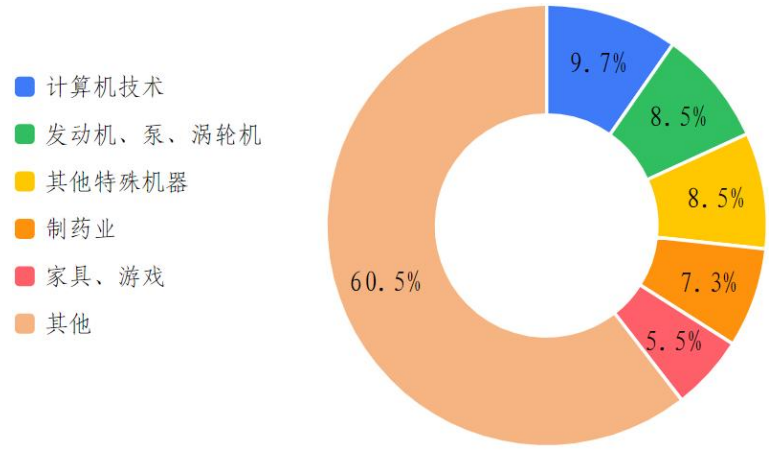


图 6-2 专利技术领域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塞尔维亚的专利技术领域申请情况，其中，主要集中在计算机技术、发动机、泵、涡轮机、其他特殊机器、制药业、家具、游戏等技术领域。这些领域技术更新迅速，市场竞争激烈，专利密集度高，因此成为专利侵权风险的高发区。计算机技术占 9.7%，是第一大类别，这显示了计算机技术在当前市场中的重要性和广泛应用。发动机、泵、涡轮机和其他特殊机器并列为第二大类别，两者均占 8.5%，显示出这些机械和设备相关技术领域的重要性。总体上说，市场中的技术分布较为多样化，没有单一领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这说明当前市场环境鼓励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发展。

综上所述，对于进入塞尔维亚市场的企业而言，专利侵权风险依然存在，尤其是在计算机技术、发动机、泵、涡轮机、特殊机器等领域的企业。若缺乏充分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应对策略，极易面临专利侵权纠纷、产品禁售甚至法律诉讼等风险。

（二） 商标风险

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一，不仅承载着品牌的价值和声誉，还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商标风险是指企业在商标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情况，这些风险可能会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市场份额以及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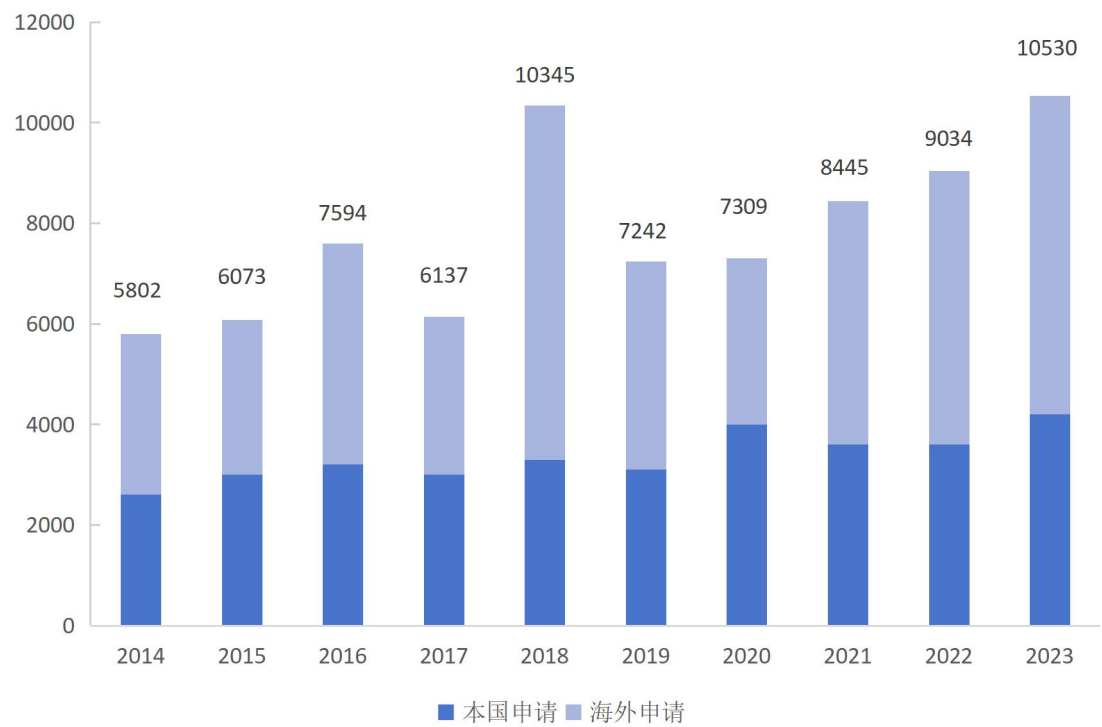


图 6-3 商标申请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塞尔维亚的商标申请情况，塞尔维亚的总商标申请数量虽有一

定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达到了一个显著的高峰，共有 10345 件。之后，虽然有所回落，但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总体上，海外申请的商标数量高于本国申请的商标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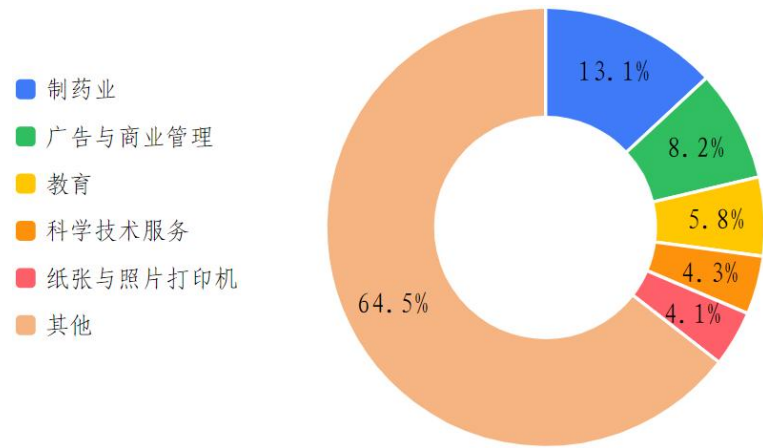


图 6-4 商标技术领域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塞尔维亚的商标技术领域申请情况，塞尔维亚的商标申请中，制药业领域占 13.1%，是最大的一个类别。这显示了制药业在商标申请或相关领域中的重要性和活跃度。广告与商业管理领域占 8.2%，显示出广告与商业管理领域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在市场上的需求和影响力。在涉及制药业领域、广告与商业管理领域等领域时，企业需对商标申请给予高度重视，并进行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布局。这些行业普遍具有竞争激烈、技术迭代迅速、品牌价值突出以及知识产权敏感度高等特点。

在塞尔维亚，随着商标申请数量持续增长，侵权风险也日益上升。一方面，商标审查与注册周期较长，导致部分急于抢占市场的企业选择先行使用未注册商标，埋下侵权隐患；另一方面，针对恶意抢注或侵权行为，现行法律法规的惩戒力度相对有限，难以形成强有力的威慑，进一步加剧了商标保护的难度。因此，企业需增强前瞻性布局意识，尽早开展商标国

际注册，以规避潜在风险，保障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 著作权风险

侵犯著作权或邻接权是指未经授权实施著作权权利人或邻接权人的专有权、不支付《著作权和邻接权法》或合同规定的报酬以及不遵守《著作权和邻接权法》规定的对著作权权利人或邻接权人的其他义务。若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作品可能招致权利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面临刑事追责。

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广播制作者、数据库制作者、著作权或邻接权的取得者以及相关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就侵犯著作权或邻接权的行为及其威胁提起诉讼。

如权利人有合理证据表明其著作权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该种侵犯即将发生或可能给权利人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或者有理由怀疑证据即将被毁灭的，法院可以裁定采取证据保全。证据保全措施包括检查住所、车辆、书本、文件、数据库及扣留文件、侵权货物、询问证人等。

著作权风险具有多维度、连锁性的特征。企业与创作者应建立系统化的著作权管理机制，强化合规意识，主动防范法律、经济与声誉层面的潜在威胁，以保障自身权益并促进文化创意生态的健康发展。

第七章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

（一）知识产权保护救济措施

在塞尔维亚，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和仲裁两种，相关规定包括《法院组织法》《民事程序法》《仲裁法》《执行与担保法》《破产法》等。除此之外，塞尔维亚还加入了关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相关公约，包括 1923 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1927 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以及 1965 年《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1. 诉讼

尽管存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但传统的法院诉讼程序仍是最常用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程序主要由《民事诉讼法》进行规范。《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和条款明确表明，诉讼程序属于对抗式程序。《民事程序法》最新修订内容将主要庭审程序和证据开示程序进行了一体化处理，旨在提升诉讼效率。一审结束后，任何一方可在 15 天内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自收到案卷材料之日起 9 个月内应做出裁决，但在实践中该时限规定可能不被遵守。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受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约束，不得在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之外作出裁判。当事人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可自由处分其诉讼请求，但处分行为不得违反强制性法规以及公序良俗。一般情况下，审理程序对公众公开，但需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当事人有义务陈述所有事实，

并提供所有证据以支持其诉讼请求；另一方面，法院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主动认定事实和收集证据。

法院的属地管辖通常根据被告的注册地或住所地确定，但也存在例外情况（例如，与不动产有关的争议的属地管辖）。

对于涉外争端，《解决与其他国家法律冲突法》（以下简称《解决法律冲突法》）一般规定，当事人可自由选择处理彼此之间关系的管辖法院和准据法。不过，《解决法律冲突法》也保留了塞尔维亚法院对特定类型争端的专属管辖权。

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公司联合体通常不具备诉讼能力，但在法院认可的情况下，也可能拥有诉讼能力。当事人可亲自出席庭审，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律师代为出席。案外人在符合特定条件（如自然人的亲戚、争端当事人法律实体聘请的通过司法考试的律师）时，也可参加旁听。

为证明争议事实，当事人可向法庭提议展开调查、指派专家、听取证人和当事人陈述，或查阅文件。当事人必须在初步审理结束前提交所有事实和证明材料。在初步审理过程中，法院必须设定诉讼程序的期限，包括审理的具体次数以及接收证据的时间表。

当事人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可提交上诉申请。上诉可能被驳回，二审法院也可能维持、推翻或不采纳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二审法院必须在收到一审法院案卷材料后的 9 个月内，对上诉作出决定。当判决成为终局且具有约束力后，诉讼程序当事人在满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可通过其他救济途径对判决提出异议。

除一般规则外，《民事诉讼法》还针对劳动纠纷、集体合同纠纷、侵害土地纠纷、托付单纠纷、小额索赔纠纷、商事纠纷以及消费者纠纷，规定了一些特殊规则。

在有权解决当事人争端的机构方面，可分为一般管辖法院和特殊管辖法院（如商事法院）。一般管辖法院通常审理至少一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民事诉讼，而商事法院则有权处理涉及商业主体的纠纷。

2. 仲裁

《仲裁法》对塞尔维亚的仲裁和仲裁程序进行了规定。该法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蓝本，适用于国际和国内仲裁。《仲裁法》对仲裁协议、争议可仲裁性、仲裁管理、国家法院的地位等方面规定了基本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仲裁法》，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以是合同中的单独条款，也可以是独立的合同。在争议可仲裁性方面，争议必须涉及当事人可自由处分的权利，且主要事项不受国家法院的专属管辖。仲裁管理由商会、专业或公民团体组成的常设仲裁机构负责。当事人也可约定进行临时仲裁，临时仲裁需根据当事人协议和《仲裁法》的规定组成。

当事人可自行指定程序规则，或援引已有的规则。塞尔维亚最重要的仲裁机构是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庭，该法庭拥有自己的一套规则。在临时仲裁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应用最为广泛。若当事人无法达成协议，仲裁庭在当事人请求下，可依据《仲裁法》的授权发布临时救济。《仲裁法》的条文和仲裁法庭的规则都强调，仲裁程序通常不进行听证，但当事人可要求仲裁庭举行听证。在证据规则方面，

上述规定仅包含一些最基本的规则。

仲裁程序结束时，仲裁庭将作出裁决，实践中该裁决不对外公开。当事人可依据《仲裁法》规定的特别条件，请求国家法院撤销终局有效的仲裁裁决。由于仲裁的独立性、公正性、专业和高效等特点，越来越受国内外商事主体欢迎。

塞尔维亚目前主要有两大仲裁机构，即塞尔维亚商会常设仲裁院和贝尔格莱德仲裁中心，其行使管辖权需以当事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或条款为前提。除了不可仲裁的事项以外，原则上民商事案件皆可约定仲裁。贝尔格莱德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保持一致，允许当事人选择任何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拘束力，与法院判决一样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3. 调解

调解是指在一名或多名调解员的协助下，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谈判的方式解决彼此之间争议并达成协议的任何程序，无论该程序采用何种名称。调解适用于当事人可自由处分、主要事项不受国家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专属管辖的争议。此外，若调解在塞尔维亚进行，《调解法》也适用于涉外争议的调解。调解可在法庭程序开始前、进行中或结束后进行。《调解法》对调解员、调解程序、调解协议、费用等事项规定了基本规则。

当事人可自行指定调解规则、委派调解员，并可在任何时间撤销调解。调解程序的期限为 60 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且调解过程不对外公开。调解程序中的所有数据、提议和陈述均需保密，除非当事人同意公开。在调解程序中产生的所有证据，不得用于法庭、仲裁或其他程序。根据《调

解法》的规定，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只要包含相关条款，且当事人及调解员的签字经过法院或公证机构认证，便具有强制执行力。

4. 执行

案件的强制执行主要受《执行与担保法》规定，为了减轻法官的工作量、提升司法效率，塞尔维亚在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的建议下设置了法院执行官和公共执行官两套体系。执行官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可以对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和银行账户资金采取相应措施。除了国内法院判决外，塞尔维亚执行官在一定条件下还可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这些条件包括：外国法院判决的确定性和终局性，且不存在与之冲突的塞尔维亚诉讼；该外国法院判决的标的事项非塞尔维亚法院享有绝对专属管辖权的事项；承认和执行该外国法院判决不会违反塞尔维亚宪法；塞尔维亚与该外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

由于塞尔维亚加入了《纽约公约》，当事人也可根据该公约在一百五十多个国家申请强制执行塞尔维亚的仲裁裁决，或者在塞尔维亚申请强制执行《纽约公约》其他成员国的仲裁裁决，这也是仲裁与诉讼相比较的其中一项优势。

（二） 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

海关总署是财政部下属的行政管理机构，履行政府行政任务和专业任务，涉及：缴纳关税、海关监管、对旅客和与国外货物及服务流通进行其他控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海关立法包括海关法、关税法和国际协定及其实施立法。海关机构由海关总署、海关分署及其负责执行海关及

其他法规的下属机构以及海关官员组成。海关法规定了海关在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中的作用、范围和权限。根据规定，在货物申报进入自由贸易区、出口或重复进口、货物进出塞尔维亚共和国海关区域、货物进入或离开该区域以及货物进入特殊程序时，对以下知识产权实施保护措施：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著作权及邻接权、地理标志公认使用者权利、发明专利和小专利、药品或植物保护物质补充保护证书、植物育种者权利以及半导体产品布图设计权。对于经权利人同意生产的货物、经权利人授权生产一定数量货物但实际生产数量超过该授权人与权利人约定数量的货物、为非商业目的置于旅客个人行李中的货物、为最终特殊用途而置于自由贸易区的货物，不实施保护措施。

当海关机构认定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且该货物已被列入受理采取措施请求的决定中时，海关通常会暂停放行货物或暂时将货物置于海关监管之下。货物扣留事宜将立即通知申报人或货物持有人以及许可证持有人。在确认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同意在规定期限内销毁货物的情况下，货物将在海关监管下销毁。否则，知识产权侵权的认定将通过法院程序进行。

权利人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通过电子知识产权申请）向海关总署提交采取措施请求。在先前批准的采取措施请求到期前至少 30 天，批准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表格，向海关总署中央办公室提交延长期限的请求，申请条件与先前批准的采取措施请求到期日相同。

海关对于可疑货物应当从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角度考虑，即使这些货物未包含在采取措施的有效批准请求中，海关机构也可以依职权扣留或暂停放行此类货物。但必须将此事告知报关人或货物持有人以及有权提出请

求的人，在四个工作日内提出请求，否则将批准放行货物或终止扣留货物。海关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请求的决定告知请求人。如果请求获得批准，则后续程序与知识产权持有人首次提出请求时的程序相同。

（三）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

对于进入塞尔维亚市场的企业而言，通过持续监控已知竞争对手的新产品发布及其市场活动，可以提前预见潜在的侵权产品进入市场的时机。对于拥有大量专利的公司，了解这些专利所涵盖的技术至关重要，以便准确识别竞争对手可能侵犯的技术领域。侵权行为可能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要约销售或进口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工艺。对于单一产品的侵权，通常可能涉及多个主体，例如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以及最终用户。通常情况下，建议以产品的来源（如制造商）为主要追责对象。

在调查侵权行为时，应通过购买并测试涉嫌侵权产品，详细分析其特性并做好相关记录。应调查该产品的销售区域（即专利已获得保护或可能获得保护的国家或地区）及其销售主体，进一步明确产品的制造者与进口者，二者可能并非同一主体。同时，应评估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若市场上有相似的竞争产品，调查结果将有助于评估侵权行为对合法产品销售的潜在影响及造成的损失。在采取行动之前，须进行专利检索，确认潜在侵权主体是否已对该产品申请专利或已获得相关专利。

如果需要对产品是否侵权进行评估，应联系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律师，以预测法院是否会认定该产品构成专利侵权。首先，应获得关于所认定的侵权产品是否确实侵犯了专利权利要求的保密书面意见。为避免不利

情况的出现，可以事先与专利律师达成协议，若结论不利，则不提供书面意见。鉴于结果取决于法院对权利要求的解释，该意见仅能表明发现侵权的可能性。该书面意见通常包括一些侵权证据，可用于与侵权方进行谈判。侵权方可能会质疑专利的有效性，因此应提前进行专利有效性的评估，以做好应对准备。应审查该专利及其专利族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诉讼历史，查找所有相关的引用文献及提出的反对意见(此项工作通常由专利律师处理)。同时，应向专利代理人索取关于该专利有效性的书面意见，该意见可与侵权分析的依据相同。此类意见通常会包含支持专利有效性的证据，便于在与侵权方的谈判中使用。

在联系潜在侵权者并开始谈判之前，应尽可能多地收集潜在侵权者的相关信息。以下几点尤为重要：其业务规模大小，以判断其是否具备足够的资源应对侵权指控；是否具备知识产权诉讼的经验，如有经验，可能会通过反击专利的有效性来应对指控；其是否为行业内声誉良好的公司，如是，对方可能会优先考虑避免侵权以保护自身声誉；其是否有发布侵权产品的历史；其是否拥有可能吸引双方达成交叉许可协议的专利。此外，还应考虑其他可能影响提起指控的因素，如是否会损害现有的商业关系或利益。

在调查完成后，若决定与侵权方联系，应首先咨询专利律师或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发送一封“停止并终止侵权”通知函与侵权方接触，这是专利律师或法律顾问的常规业务。通知函中应明确指出被侵权专利的编号，并确保联系的对象是侵权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而非零售商或最终用户。联系侵权方之前，应明确目标，是希望开启许可谈判，要求侵权方停止销

售或对产品进行修改，还是计划采取法律诉讼、申请禁止令并为所受损失寻求赔偿。

在谈判过程中，侵权方可能会声称其产品未侵犯专利或专利无效。此时，可以使用专利律师的意见或专利侵权/有效性意见中的论据来驳斥侵权方的主张。应与专利律师或法律顾问合作，客观评估侵权方的论点，并明确自身的立场。如果满足商业需求，可以向侵权方提供专利许可，并依据协议收取许可使用费。法律顾问可以协助了解行业内的许可费标准。另一方面，如果不愿提供许可，则可以要求侵权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否则将采取法律手段应对。

若与侵权方达成友好和解的尝试未能成功，应考虑通过调解解决纠纷。调解是一种非正式程序，旨在通过中立的第三方帮助双方达成协议，避免诉诸法律程序。

在选择诉讼途径时，专利权人可在侵权诉讼中获得的赔偿主要有两种形式：损害赔偿和继续侵权的禁令。损害赔偿是对侵权行为给专利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也可以是侵权方从侵权行为中所获利润的赔偿。如果侵权方违反禁令，可能会面临刑事处罚。禁令通常是侵权诉讼的主要目标，用以保护专利权人在市场中的权益。若侵权可能在审判前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可以在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临时禁令，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对于计划进入或已在塞尔维亚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需要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指定塞尔维亚为保护国，实现高效、低成本的商标注册。塞尔维亚商标审查周期较长，企业切勿因急于上市而使用未注册商标。可考虑在提交申请后，同步发布商标使

用声明，表明权利主张。密切监控知识产权局公告，及时发现针对企业品牌或产品的恶意抢注行为。依据《商标法》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请求，并可考虑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维权。企业应将知识产权保护视为战略性投资而非成本支出，通过“提前布局、全面排查、主动维权、本地协作”的综合策略，有效规避法律、经济与声誉风险，为品牌在当地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